

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河南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按照厅豫水教[2016]12 号文件要求，进行 2017 年河南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见厅文件（附后）。

截止时间：2016 年 6 月 27 日

联 系 人：宾予莲

联系电话：0371—65571710

电子邮箱：binyulian@sina.com

2016 年 6 月 20 日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教〔2016〕12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17 年河南省水利 新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利（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促进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有效的现实生产力，努力提升水利科技含量，助推我省水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农〔2013〕17号）、《河南省2016年度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及水利新技术推广项目指南》的要求，现就

组织申报 2017 年河南省水利科技新技术推广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条件与范围

推广应用的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从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近三年发布的《水利部水利新技术推广目录》中选取，同时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生产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项目实施后，可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良好的推广示范效应。

二、申报程序与要求

项目立项程序，按照《河南省农业科技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执行。具体申报要求：

1. 省辖市、省直管县水利（水务）局和厅属有关单位可申报一项水利科技新技术推广项目。

2.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均应按要求填报《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标准文本》和《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建议书》，随同正式文件一并报送。

县级申报的项目，应以正式文件报送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进行审查、评估筛选，审查评估通过后，由省辖市水利、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分别上报省水利厅、财政厅；省直管县申报的项目，分别上报省水利厅、财政厅；厅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直接向省水利厅提出申请。

凡不按规定程序越级上报，申报内容不完整、不真实的以及重复

上报的项目，省水利厅、财政厅不予受理。

3. 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为 10-30 万元。

4.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直管县和厅属单位申报项目，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筛选，对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

5. 申报的项目，应满足立项条件与范围的要求，载明推广应用的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名称、专利及知识产权及其推广应用情况等内容。

6.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各单位申报情况，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择优安排。

7. 为支持脱贫攻坚，同等条件下，有助于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受益的项目优先安排。

三、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正式申请文件报送至省水利厅。过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厅科教处

联系人：赵源钊

联系电话：0371-65571243

电子信箱：kjc@hns1.gov.cn



2016年6月14日印发